证券代码：603488　　证券简称：展鹏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78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金培荣、常呈建、杨一农以及大股东奚方、丁煜（以下合称“转让方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坦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奚方、丁煜分别与宏坦投资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金培荣、常呈建、杨一农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与宏坦投资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并出具了《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》。

根据上述协议约定，转让方将向宏坦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,611,5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34%），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6,792,100.00 元；同时，奚方、丁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2,674,98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43%）的表决权委托给宏坦投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及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更新后）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更新后）。

2020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上述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15,611,54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5.34%）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毕。

二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宏坦投资持有公司 15,611,5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34%），合计拥有公司 78,286,527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76%）表决权股数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原控股股东金培荣、常呈建、杨一农合计持有公司 78,388,9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798%），继续保留公司 43,877,610 股（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 15.00%）表决权股数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林江和李国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1 日